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景公遠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1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51316A00_ATTCH29. pdf、0051316A00_ATTCH30. doc、0051316A00_ATTCH31. doc、0051316A00_ATTCH32. doc、0051316A00_ATTCH33. doc、0051316A00_ATTCH34. xls)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(106)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5日衛部救字第1061361562號函及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；依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另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(106)年6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學校)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報本署辦理。





- 四、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本(106)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五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- 六、檢附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等相關表件各1份，電子檔已公告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最新消息，各單位可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各單位承辦人員並請確依表列注意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、衛生福利部

2017-05-15
16:40:07
交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